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财指标〔2024〕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备案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财农便函〔2023〕36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1 号）的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6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户及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三）支持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1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每个乡镇至少开发2户以上。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助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乡镇要尽快研究使用此项资金，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方案于1月31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各乡

镇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监管码 CZJG001001001

- 附件：1.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脱贫户数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增收	备注
1	龙浔镇	62	12	
2	浔中镇	46	9	
3	盖德镇	28	5.5	
4	三班镇	66	13	
5	龙门滩镇	49	9.5	
6	雷峰镇	118	23	
7	南埕镇	76	15	
8	水口镇	52	10	
9	国宝乡	39	7.5	
10	赤水镇	57	11	
11	美湖镇	61	12	
12	大铭乡	28	5.5	
13	春美乡	18	3.5	
14	上涌镇	108	21	
15	汤头乡	32	6.5	
16	葛坑镇	47	9	
17	桂阳乡	26	5	
18	杨梅乡	42	8	
合计		955	186	

附件2

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指导性任务
1	龙浔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2	浔中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3	盖德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4	三班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5	龙门滩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6	雷峰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7	南埕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8	水口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9	国宝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0	赤水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1	美湖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2	大铭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3	春美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4	上涌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5	汤头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6	葛坑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7	桂阳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8	杨梅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附件 3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6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各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各乡镇	5000 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各乡镇	≤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各乡镇	稳定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人口满意度	各乡镇	≥95%

1000